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58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朱柏青

債 務 人 沈蕭麗華

沈鵬搏

上列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沈蕭麗華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陳燦耀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沈蕭麗華、沈鵬搏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陳燦耀已於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陳燦耀所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次按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  
02 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  
0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經查，債權人聲請  
04 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沈蕭麗華、沈鵬搏住所係在新竹  
05 市，有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新竹  
06 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  
07 屬有誤，債務人沈蕭麗華、沈鵬搏之強制執行，應裁定移送  
08 其管轄法院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秉皇